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上年度业绩达到规定要求，除黄祖斌和张俊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 9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已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未有发生《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9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全部要求。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154,0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7 日